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1.06.25 公法字第 09100059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25 日

要 旨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所為「三十日期間延長之通知」採「到達主義」

主 旨：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 30 日期間之延長通知，業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採「到達主義」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91 年 6 月 6 日第 55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法務部相關函釋影本乙份供參。

附件：法務部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0910012731 號

主 旨：關於貴會依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 30 日期間之延長通知究採「發信主義」或「到達主義」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 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1 年 4 月 1 日公法字 0910002925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，不得為結合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，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。」上開規定，依貴會來函說明二所述：「……事業提出結合申報後，倘本會未於 30 日內提出異議者，該結合案件即可合法生效。本會如欲延長審查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須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，……」等語觀之，中央主管機關延長審查期限之通知，應屬觀念通知。按觀念通知之生效究採發信主義或到達主義，行政程序法並未明文，惟有關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生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係採到達主義，故本件 貴會依首揭規定延長審查期間之通知，似宜類推適用該條規定，採到達主義為妥。

備註：本文主旨所引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

正公布，項次變更為第 11 條第 7 項，內容並酌作修正。